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讲解

—
主讲人：赵春光

课程简介

📌 课程主要内容：

1. 了解本准则的基本框架
2. 理解本准则具体规定
3. 能够在实务中加以合理应用

📌 课程适宜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企业会计人员、事务所审计人员

教师简介



姓名：赵春光

- 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 工作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研究方向：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准则、
管理会计、社会责任

学习目标

1. 理解本准则的基本理念
2. 熟练应用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3. 熟练应用资产组的标准
4. 熟练应用商誉减值的标准



目录CONTENTS

01 | 资产减值概述

02 | 单项资产减值

03 | 资产组

04 | 商誉

05 | 要点回顾

SNAC

SNAC

SN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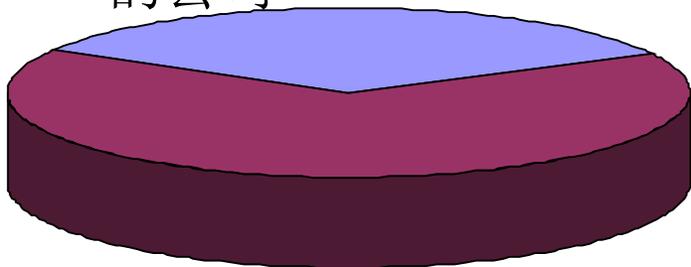
01

第一部分 资产减值概述

概况

未计提减值时亏损在计提减值后的情况

未计提减值时亏损
而计提减值后盈利
的公司 3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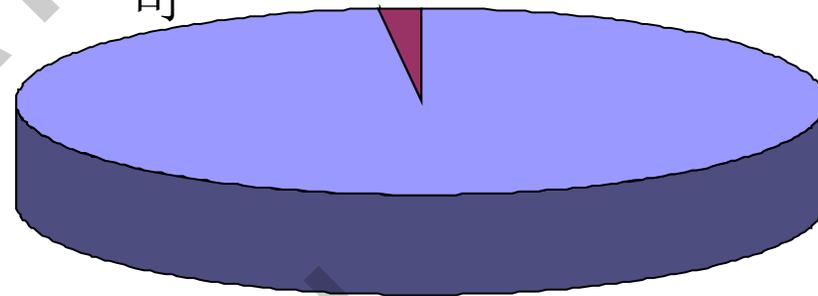


65.83%

未计提减值时亏损
而计提减值后仍亏
损的公司

未计提减值时盈利在计提减值后的情况

未计提减值时盈利而
计提减值后亏损的公
司 1.68%



98.32%

未计提减值时盈利而
计提减值后仍盈利的
公司

概念

-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把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目标：
- 确保资产的帐面金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并规范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 符合资产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 主要规范了企业下列非流动资产的减值会计问题：

- (1)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固定资产；
-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5) 无形资产；
- (6) 商誉；
- (7) 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

认定

- 认定：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
- 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应当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 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02

第二部分 单项资产减值

可收回金额

-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要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通常需要同时估计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有例外或者做特殊考虑：

(一)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二)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企业持有待售的资产往往属于这种情况，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是适宜的，因为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不会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允价值

-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反映的是资产如果被出售或者处置时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收入。
- 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 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首先，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其次，在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但是如果难以获得资产在估计日的买方出价的，企业可以以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估计基础，其前提是资产的交易日和估计日之间，有关经济、市场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再次，在既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该金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企业按照上述要求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现金流量的现值

-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企业预计从资产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上述现金流量金额或时间的可能变化的预计；
 - (3) 反映现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货币时间价值；
 - (4) 资产内在不确定性的定价；
 - (5) 市场参与者将反映在其对企业从资产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定价中的其他因素（比如非流动性因素）。

- 步骤一、预计现金流量：
 - 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1.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2. 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但是，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
 3. 通常情况下，企业管理层应当确保当期现金流量预计所依据的假设与前期实际结果相一致。
- 

-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的内容

-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因素
 - (1)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 (2)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和所得税收付产生的现金流量
 - (3) 对通货膨胀因素的考虑应当和折现率相一致
 - (4) 内部转移价格应当予以调整



-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
- 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它使用单一的未來每期预计现金流量和单一的折现率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有时使用单一的现金流量可能并不会如实地反映资产创造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企业应当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 利用甲固定资产生产的产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企业预计未来3年每年的现金流量情况

| 年度 | 产品行情好(30%的可能性) | 产品行情一般(60%的可能性) | 产品行情差(10%的可能性) |
|-----|----------------|-----------------|----------------|
| 第1年 | 150 | 100 | 50 |
| 第2年 | 80 | 50 | 20 |
| 第3年 | 20 | 10 | 0 |

- 第1年的预计现金流量(期望现金流量) = $150 \times 30\% + 100 \times 60\% + 50 \times 10\% = 110$ (万元)
- 第2年的预计现金流量(期望现金流量) = $80 \times 30\% + 50 \times 60\% + 20 \times 10\% = 56$ (万元)
- 第3年的预计现金流量(期望现金流量) = $20 \times 30\% + 10 \times 60\% + 0 \times 10\% = 12$ (万元)

二、折现率的预计

-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 税前利率;
 2. 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
 3. 资产特定风险的（预测现金流量已考虑的风险可以不考虑）。



- 在确定折现率时，应当首先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如果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替代利率在估计时，可以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 企业在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通常应当使用单一的折现率。但是，如果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未来不同期间的风险差异或者利率的期间结构反应敏感的，企业应当在未来各不同期间采用不同的折现率。



三、现值的预计

- 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基础之上，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需将该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预计的折现率在预计期限内加以折现即可确定。



- 甲航运公司于20×0年末对一艘远洋运输船只进行减值测试。该船舶账面价值为1.6亿元，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8年。该船舶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难以确定。假定公司当初购置该船舶用的资金是银行长期借款资金，借款年利率为15%，因此使用15%作为其折现率(税前)。
- 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显示：公司将于20×5年更新船舶的发动机系统，预计为此发生资本性支出1500万元，这一支出将降低船舶运输油耗、提高使用效率等，因此将提高资产的运营绩效。



| 年度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改良的影响金额)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改良的影响金额) |
|--------|----------------------|---------------------|
| 20 × 1 | 2500 | |
| 20 × 2 | 2460 | |
| 20 × 3 | 2380 | |
| 20 × 4 | 2360 | |
| 20 × 5 | 2390 | |
| 20 × 6 | 2470 | 3290 |
| 20 × 7 | 2500 | 3280 |
| 20 × 8 | 2510 | 3300 |

| 年度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改良的影响金额) | 以折现率15%的折现系数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
| 20×1 | 2500 | 0.8696 | 2174 |
| 20×2 | 2460 | 0.7561 | 1860 |
| 20×3 | 2380 | 0.6575 | 1565 |
| 20×4 | 2360 | 0.5718 | 1349 |
| 20×5 | 2390 | 0.4972 | 1188 |
| 20×6 | 2470 | 0.4323 | 1068 |
| 20×7 | 2500 | 0.3759 | 940 |
| 20×8 | 2510 | 0.3269 | 821 |
| 合计 | | | 10965 |

确认

-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 先确认减值，未来期间再调整折旧和摊销政策。
-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03

第三部分 资产组

资产组

-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 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是认定资产组的最关键因素
- 企业的某一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等，如果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等创造收入、产生现金流，或者其创造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并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的，通常应将该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例子：资产组

- 某矿业公司拥有一个煤矿，与煤矿的生产和运输相配套，建有一条专用铁路。该铁路除非报废出售，其在持续使用中，难以脱离煤矿相关的其他资产而产生单独的现金流入，因此，企业难以对专用铁路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单独估计，专用铁路和煤矿其他相关资产必须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资产组，以估计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在资产组的认定中，企业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无论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是用于对外出售还是仅供企业内部使用，均表明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能够独立创造现金流入，在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将这些资产的组合认定为资产组。



- 甲企业生产某单一产品，并且只拥有A、B、C三家工厂。三家工厂分别位于三个不同的国家，而三个国家又位于三个不同的洲。工厂A生产一种组件，由工厂B或者C进行组装，最终产品由B或者C销往世界各地，工厂B的产品可以在本地销售，也可以在C所在洲销售（如果将产品从B运到C所在洲更加方便的话）。
- B和C的生产能力合在一起尚有剩余，并没有被完全利用。B和C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依赖于甲企业对于销售产品在两地之间的分配。以下分别认定与A、B、C有关的资产组。
- 假定A生产的产品（即组件）存在活跃市场，则A很可能可以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原因是它生产的产品尽管主要用于B或者C，但是由于该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量，因此通常应当认定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在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应当调整其财务预算或预测，将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公平交易的前提下A生产产品的未来价格最佳估计数，而不是其内部转移价格。

- 对于B和C而言，即使B和C组转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B和C的现金流入依赖于产品在两地之间的分配。B和C的未来现金流入不可能单独确定，因此，B和C组合在一起是可以认定的、可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资产组合。B和C应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确定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也应当调整其财务预算或预测，将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公平交易的前提下，从A所购入产品的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而不是其内部转移价格。



- 假定A生产的产品不存在活跃市场。
-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A生产的产品不存在活跃市场，它的现金流入依赖于B或者C生产的最终产品的销售，因此，A很可能难以单独产生现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额很可能难以单独估计。
- 而对于B和C而言，其生产的产品虽然存在活跃市场，但是B和C的现金流入依赖于产品在两个工厂之间的分配，B和C在产能和销售上的管理是统一的，因此，B和C也难以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因而也难以单独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因此，只有A、B、C三个工厂组合在一起（即将甲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才很可能是一个可以认定的、能够基本上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的资产组合，从而将A、B、C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 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 比如，某服装企业有童装、西装、衬衫三个工厂，每个工厂在核算、考核和管理等方面都相对独立，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工厂通常为一个资产组。
- 如果某些机器设备是相互关联、互相依存的，其使用和处置是一体化决策的，那么这些机器设备很可能应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的情况）
- 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都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并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 资产组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企业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当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例子：资产组的减值

- 公司有一条甲生产线，该生产线生产某精密仪器，由A、B、C三部机器构成，成本分别为400 000、600 000和1 000 000元。使用年限为10年，净残值为零，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机器均无法单独产生现金流量，但整条生产线构成完整的产销单位，属于一个资产组。20×0年甲生产线所生产的精密仪器有替代产品上市，到年底，导致公司精密仪器的销路锐减40%，因此，对甲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
- 20×0年12月31日，A、B、C三部机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0 000、300 000、500 000元。估计A机器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150 000元，B、C机器都无法合理估计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整条生产线预计尚可使用5年。经估计其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及其恰当的折现率后，得到该生产线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600 000元。由于公司无法合理估计生产线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司以该生产线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其可收回金额。
- 鉴于在20×0年12月31日，该生产线的账面价值为1 000 000元，而其可收回金额为600 000元，生产线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因此该生产线已经发生了减值，公司应当确认减值损失400 000元，并将该减值损失分摊到构成生产线的3部机器中。由于A机器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150 000元，因此，A机器分摊了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应低于150 000元。具体分摊过程如表所示。

| | 机器A | 机器B | 机器C | 整个生产线（资产组） |
|----------------|---------|---------|---------|------------|
| 账面价值 | 200 000 | 300 000 | 500 000 | 1 000 000 |
| 可收回金额 | | | | 600 000 |
| 减值损失 | | | | 400 000 |
| 减值损失分摊比例 | 20% | 30% | 50% | |
| 分摊减值损失 | 50 000* | 120 000 | 200 000 | 370 000 |
| 分摊后帐面价值 | 150 000 | 180 000 | 300 000 | |
| 尚未分摊的减值损失 | | | | |
| 二次分摊比例 | | 37.50% | 62.50% | |
| 二次分摊减值损失 | | 11 250 | 18 750 | 30 000 |
| 二次分摊后应确认减值损失总额 | | 131 250 | 218 750 | |
| 二次分摊后帐面价值 | 150 000 | 168 750 | 281 250 | 600 000 |

- 按照分摊比例，机器A应当分摊减值损失80 000元 ($400\ 000 \times 20\%$)，但由于机器A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150 000元，因此机器A最多只能确认减值损失50 000 ($200\ 000 - 150\ 000$)元，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30 000 ($80\ 000 - 50\ 000$)元，应当在机器B和机器C之间进行再分摊。
- 根据上述计算和分摊结果，构成甲生产线的机器A、机器B和机器C应当分别确认减值损失50 000元、131 250元和218 750元，帐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机器A 50 000
 ——机器B 131 250
 ——机器C 218 75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机器A 50 000
 ——机器B 131 250
 ——机器C 218 750

总部资产

- 总部资产通常难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结合其他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

- 企业对某一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再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应当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前述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



(二)对于相关总部资产中有部分资产难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处理：首先，在不考虑相关总部资产的情况下，估计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前述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

- 其次，认定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应当包括所测试的资产组与可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其上的部分。
- 最后，比较所认定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前述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

- ABC公司系高科技企业，拥有A、B和C三个资产组，在20×0年末，这三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0万元、300万元和400万元，没有商誉。这三个资产组为三条生产线，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分别为10年、20年和20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由于ABC公司的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推出了更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并且受到市场欢迎，从而对ABC公司产品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为此，ABC公司于20×0年末对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 假定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难以确定，企业根据它们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其可收回金额，计算现值所用的折现率为15%。

- 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应当认定与其相关的总部资产。ABC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由总部负责，总部资产包括一栋办公大楼和一个研发中心，其中办公大楼的账面价值为300万元，研发中心的账面价值为100万元。办公大楼的账面价值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础上分摊至各资产组，但是研发中心的账面价值难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础上分摊至各相关资产组。



| 项目 | 资产组A | 资产组B | 资产组C | 合计 |
|--------------------------------|-------|-------|-------|--------|
| 各资产组账面价值 | 200 | 300 | 400 | 900 |
| 各资产组剩余使用寿命 | 10 | 20 | 20 | |
| 按使用寿命计算的权重 | 1 | 2 | 2 | |
| 加权计算后的账面价值 | 200 | 600 | 800 | 1600 |
| 办公大楼分摊比率(200、600、 800/1600) | 12.5% | 37.5% | 50.0% | 100.0% |
| 办公大楼账面价值分摊到各资产组 的金额 | 37.5 | 112.5 | 150.0 | 300 |
| 包括办公大楼分摊金额的各资产组 的账面价值 | 237.5 | 412.5 | 550.0 | 1200 |

| 年份 | 资产组A | | 资产组B | | 资产组C | | 包括研发中心在内的最小资产组组合(ABC公司) | |
|----|--------|-----|--------|-----|--------|-----|-------------------------|------|
| | 未来现金流量 | 现值 | 未来现金流量 | 现值 | 未来现金流量 | 现值 | 未来现金流量 | 现值 |
| 1 | 36 | 32 | 18 | 16 | 20 | 18 | 78 | 68 |
| 2 | 62 | 46 | 32 | 24 | 40 | 30 | 144 | 108 |
| 3 | 74 | 48 | 48 | 32 | 68 | 44 | 210 | 138 |
| 4 | 84 | 48 | 58 | 34 | 88 | 50 | 256 | 146 |
| 5 | 94 | 48 | 64 | 32 | 102 | 50 | 286 | 142 |
| 6 | 104 | 44 | 66 | 28 | 112 | 48 | 310 | 134 |
| 7 | 110 | 42 | 68 | 26 | 120 | 44 | 324 | 122 |
| 8 | 110 | 36 | 70 | 22 | 126 | 42 | 332 | 108 |
| 9 | 106 | 30 | 70 | 20 | 130 | 36 | 334 | 96 |
| 10 | 96 | 24 | 70 | 18 | 132 | 32 | 338 | 84 |
| 11 | | | 72 | 16 | 132 | 28 | 264 | 56 |
| 12 | | | 70 | 14 | 132 | 24 | 262 | 50 |
| 18 | | | 36 | 2 | 102 | 8 | 194 | 16 |
| 19 | | | 28 | 2 | 85 | 6 | 170 | 12 |
| 20 | | | 20 | 2 | 70 | 4 | 142 | 8 |
| 合计 | | 398 | | 328 | | 542 | | 1440 |

- 资产组A未减值
- 资产组B确认84.5万元减值损失，并将该减值损失在办公大楼和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办公大楼减值23.05万元($84.5 \times 112.5 / 412.5$)，资产组B中所包括资产发生减值61.45万元($84.5 \times 300 / 412.5$)
- 资产组C确认8万元减值损失，并将该减值损失在办公大楼和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办公大楼减值2.18万元($8 \times 150 / 550$)，资产组B中所包括资产发生减值5.82万元($8 \times 400 / 550$)。



- 资产组A、B、C和办公大楼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0万元、239万元、394万元和275万元，研发中心的账面价值仍为100万元，由此包括研发中心在内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即ABC公司)的账面价值总额为1207.50万元($200 + 238.55 + 394.18 + 274.77 + 100$)，但其可收回金额为1440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企业不必再进一步确认减值损失。





04

第四部分 商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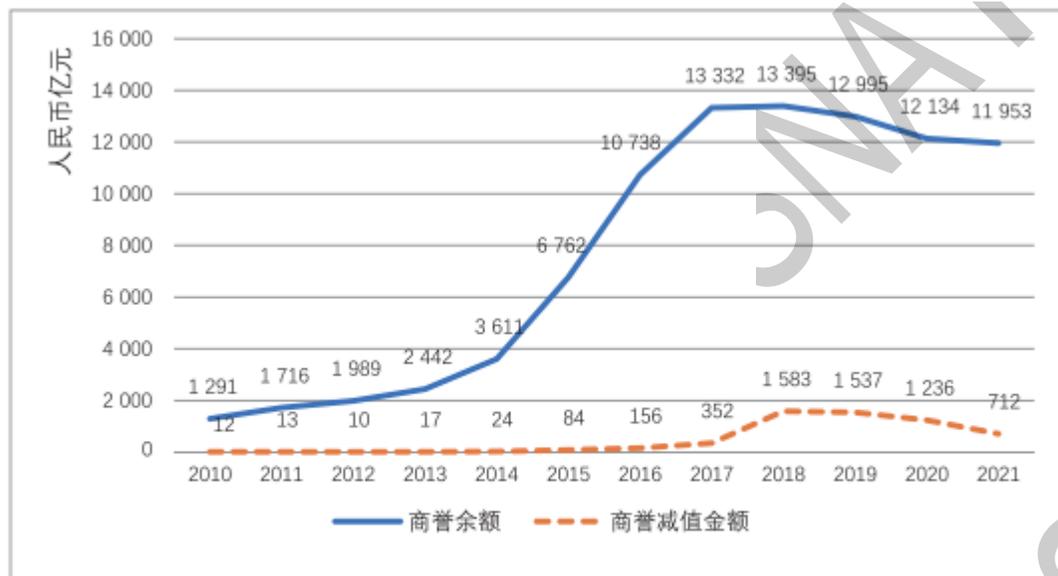


图1 2010~2021年商誉总体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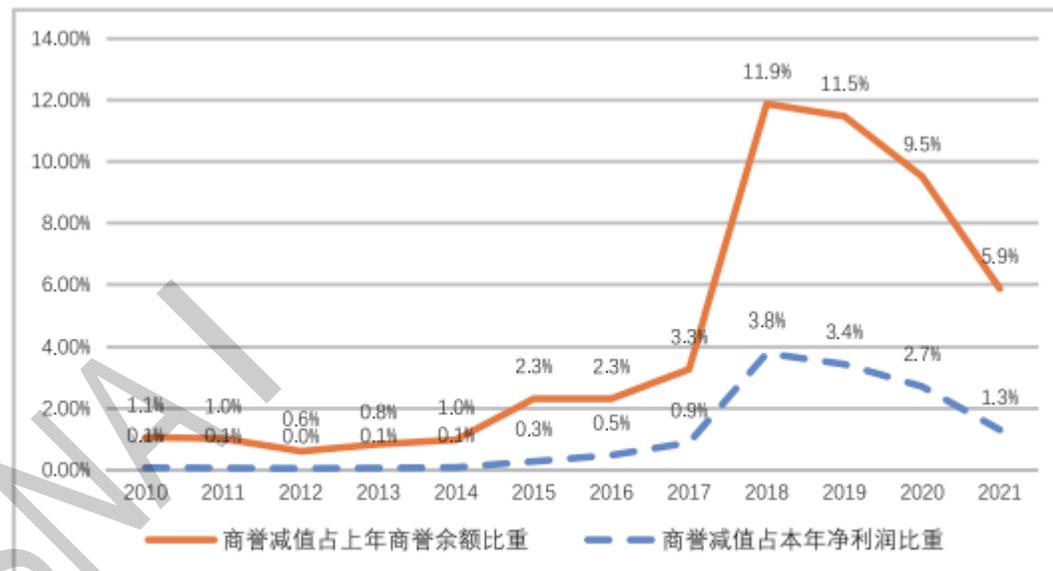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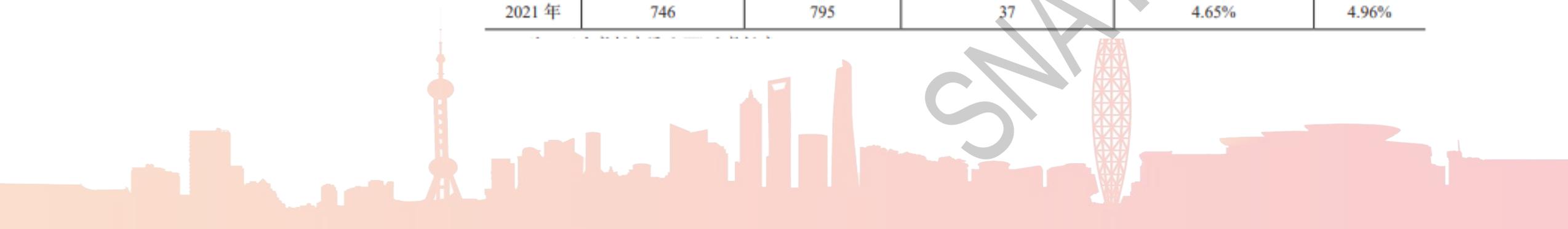
图6 2010~2021年商誉减值的总体占比情况



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表2 2010-2021年因商誉减值损失转盈为亏上市公司数量

| | 亏损公司数量(家) | 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公司数量(家) | 因商誉减值导致转盈为亏的公司数量(家) | 因商誉减值导致转盈为亏的公司数量占比 | |
|-------|-----------|-----------------|---------------------|--------------------|--------|
| | | | | 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公司 | 亏损公司 |
| | a | b | c | c/b | c/a |
| 2010年 | 121 | 60 | 0 | 0 | 0 |
| 2011年 | 173 | 73 | 0 | 0 | 0 |
| 2012年 | 245 | 95 | 2 | 2.11% | 0.82% |
| 2013年 | 280 | 139 | 1 | 0.72% | 0.36% |
| 2014年 | 303 | 163 | 0 | 0 | 0 |
| 2015年 | 388 | 254 | 5 | 1.97% | 1.29% |
| 2016年 | 273 | 358 | 7 | 1.96% | 2.56% |
| 2017年 | 298 | 492 | 21 | 4.27% | 7.05% |
| 2018年 | 503 | 893 | 58 | 6.49% | 11.53% |
| 2019年 | 510 | 839 | 51 | 6.08% | 10.00% |
| 2020年 | 633 | 745 | 44 | 5.91% | 6.95% |
| 2021年 | 746 | 795 | 37 | 4.65% | 4.96% |



商誉

-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大于分部报告的分部。
-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 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 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都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但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预计包括了少数股东在商誉中的权益价值部分）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 如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归属于商誉的减值，将该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例子：商誉的减值

- 甲企业在20×0年1月1日以1 6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乙企业80%股权。在购买日，乙企业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 500万元，没有负债和或有负债。因此，甲企业在购买日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商誉400万元（ $1\ 600 - 1\ 500 \times 80\%$ ）、乙企业可辨认净资产1 500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300万元（ $1\ 500 \times 20\%$ ）。
- 假定乙企业的所有资产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而且乙企业的所有可辨认净资产均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未进行过减值测试。由于该资产组包括商誉，因此，它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在20×0年末，甲企业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 0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 350万元。由于乙企业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 000万元中，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在商誉价值中享有的部分。因此，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在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之前，必须对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其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100万元（ $(1\ 600 / 80\% - 1\ 500) \times 20\%$ ）。然后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损失。其测试过程如表所示。

| 20×0年末 | 商誉 | 可辨认资产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 400 | 1 350 | 1 750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100 | - | 100 |
| 调整后帐面价值 | 500 | 1 350 | 1 850 |
| 可收回金额 | | | 1 000 |
| 减值损失 | | | 850 |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资产组发生减值损失850万元，应当首先冲减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将剩余部分分摊至资产组中大的其他资产。850万元减值损失中有500万元应当属于商誉减值损失，其中由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仅限于甲企业持有乙企业80%股权部分，因此，甲企业只需要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归属于甲企业的商誉减值损失，即500万元商誉减值损失的80%，为400万元。剩余的350万元（850-500）减值损失应当冲减乙企业的可辨认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乙企业可辨认资产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分摊过程如表所示。

| 20×0年末 | 商誉 | 可辨认资产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 400 | 1 350 | 1 750 |
| 确认的减值损失 | - 400 | - 350 | - 750 |
| 确认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 | - | 1 000 | 1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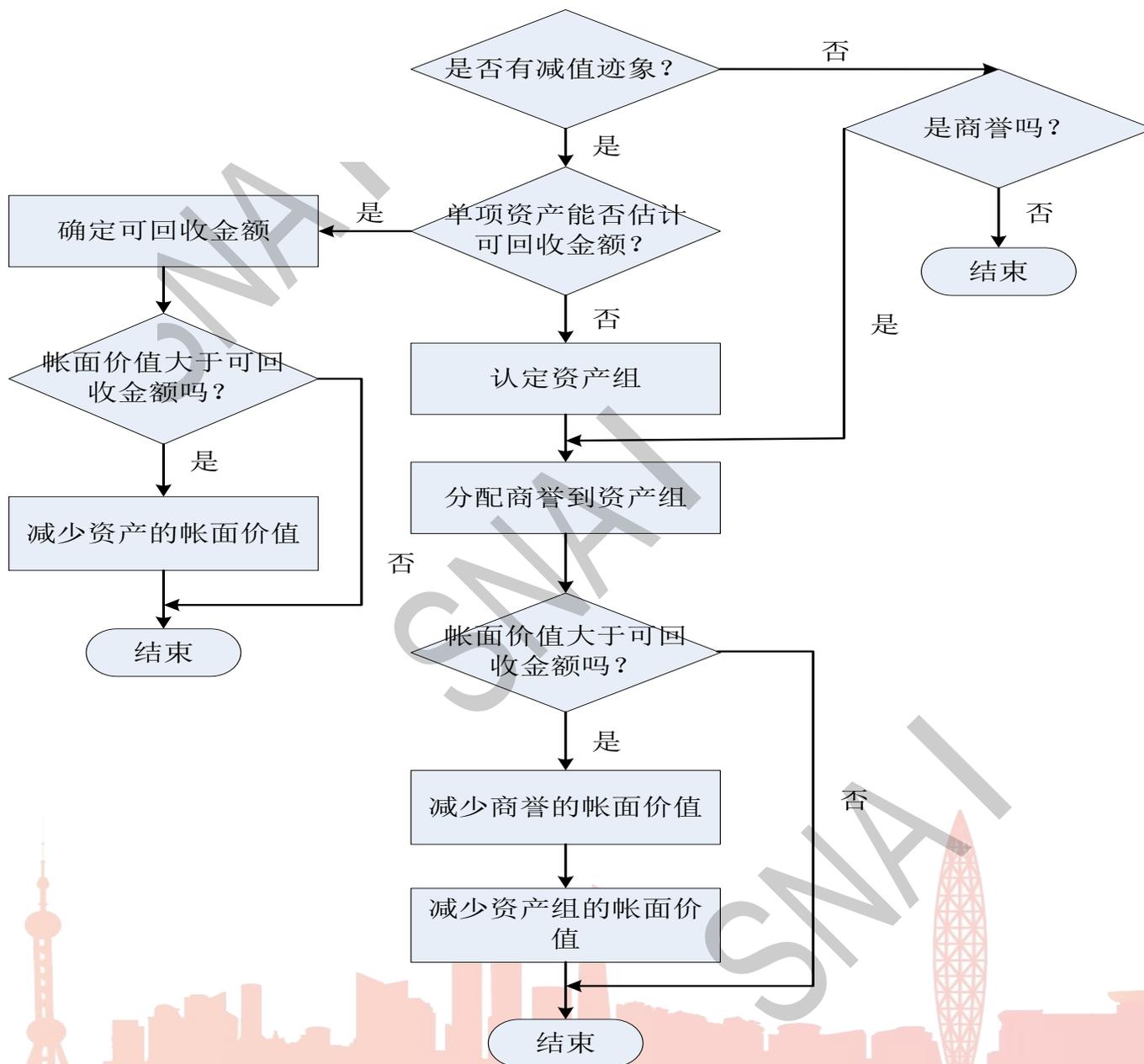
| 20×0年末 | 商誉 | 可辨认资产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 400(-360) | 1 350 | 1 750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100(-90) | - | 100 |
| 调整后帐面价值 | 500(-450) | 1 350 | 1 850 |
| 可收回金额 | | | 1 400 |
| 减值损失 | | | 450 |

SNAI ♥ AFDI

05

第五部分 要点回顾

总体逻辑



要点

1、确认

资产减值的认定

2、单项资产

可回收金额

3、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

4、商誉

先减商誉



谢谢大家!

